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HUC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502962

E-mail: ldcc@hnicpa.org



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湘楚审字[2022]SZ 第 13 号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天节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湘楚审字[2022]SN 第 04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拓天节能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344,786.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2,221,219.25 元，占股本的 87.29%。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拓天节能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344,786.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2,221,219.25 元，占股本的 87.29%。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拓天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拓天节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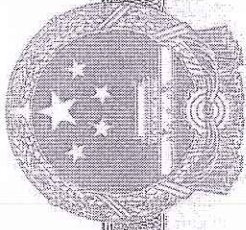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T0Y5C3D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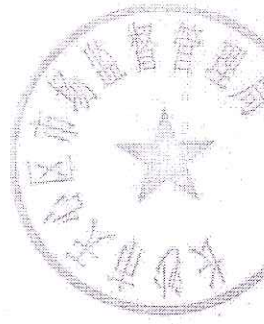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永妍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注册验资、清算核资、经济案件鉴证、代理记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绩效评价及监控与破产管理;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服务; 绩效研究; 可行性研究; 根据法院委托从事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相应咨询、信息技术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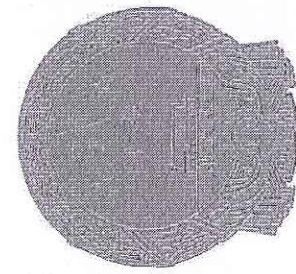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期限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永娇

主任会计师：程晖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12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7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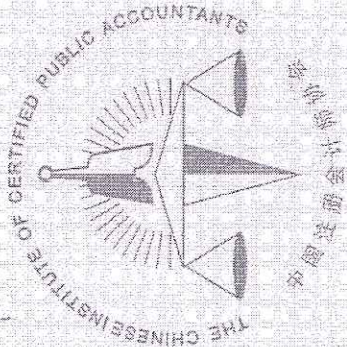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3.3.28

2012年3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11.10 变更为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4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1.28日
变更为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再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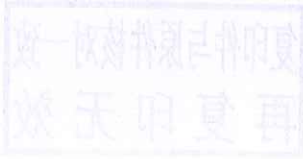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在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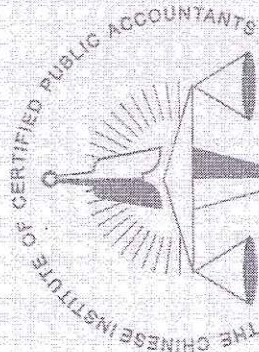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3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郑博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
工作单位	湖南湘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11011970070425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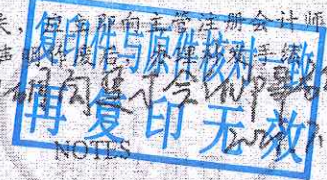
12

同意调出: 中恒湖南分所 2019.7.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按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天一印夏商